

# 墨西哥就美國對其出口之油氣鋼管續課反傾銷稅是否符合

## WTO 先前之裁決請求諮商

編譯：郭亦文

2006.9.08

墨西哥要求 WTO 組成裁決履行之審查小組 (compliance panel)，以決定美國是否確已履行 WTO 先前有關「美國對墨西哥出口之探採油氣用之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之裁決內容 (WT/DS282/AB/R)。該 2005 年的裁決認為：美國對兩家墨西哥公司出口之油氣鋼管課徵反傾銷稅後所進行之落日審查違反 WTO 相關協定。

為了向 WTO 申請上述之履行審查，墨西哥已於今年 8 月 24 日正式要求與美國諮商 (WT/DS282/13)。據悉雙方已於上週會面，但並未有任何突破。墨西哥在要求成立裁決履行審查小組時表示：美國在今年 6 月 9 日依美國貿易法第 129 條，認定墨西哥油氣鋼管會因反傾銷稅之取消而再度傾銷的理由，並不符合規範落日審查的反傾銷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

此案的重要性在於未來審查小組的裁決結果或可指出落日審查時，調查機關究應符合如何的要件方不致於違反 WTO 規範。由於在前述的 2005 年裁決中，上訴機構已駁回小組有關美國商務部完全依賴「落日政策公報」(sunset policy bulletin) 以決定相關反傾銷稅是否該終止的認定，以致「落日政策公報」是否符合 WTO 規範成為未定之數。儘管美國貿易法第 129 條並未提到「落日政策公報」，但顯然美國商務部在 2005 年 WTO 裁決後，依貿易法第 129 條所做之判定，仍然相當倚賴該「政策公報」，這也是墨西哥強烈質疑之處。

墨方認為美國商務部忽略墨方所提之證據，只是一味地根據美國系爭政策公報假設傾銷會再度發生的情境，包括：進口因反傾銷稅之課徵而停止，以及在反傾銷稅命令公佈後，進口即大幅減少等，逕以自墨國進口減少為由，認定若取消反傾銷稅，未來兩家墨西哥公司會繼續傾銷美國。

墨西哥亦在 NAFTA 爭端解決程序挑戰美國之反傾銷落日審查，而美商務部在被 NAFTA 小組發回三次後，最近又再送出其第四次修正後之認定結果。事實上，墨西哥甚至想利用美國國際貿易法庭提出救濟，可惜截到目今為止，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署始終不發出「執行公告」(notice of implementation) 以要求商務部執行其依第 129 條所做之認定，導致程序上，國際貿易法庭不能受理對第 129 條決定不服的申請。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Sep 8, 2006)